

人寿保险

睿升五年期保险计划II

由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代理商：



保險公司：



睿升五年期保险计划II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的「睿升五年期保险计划II」（「本计划」）是一个兼具理财增值及寿险保障的保险计划，当保单满期时提供保证期满利益，助您达到理财目标。

计划特点



2年缴费 享5年人寿保障

只需缴付2年的保费¹，便可获得5年的人寿保障。您可选择以月缴（适用于港元及美元保单）、年缴或按年缴交及保费预缴²的方式缴交保费。如选择按年缴交及保费预缴²，预缴的保费可享每年5%（适用于港元保单）或5.25%（适用于美元保单）或3%（适用于人民币保单）之保证利率，以增加您的收益。



保证期满利益

本计划的保障年期为5年。当保单满期时，您可享受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的保证期满利益，惟需扣除任何保单负债（如有），让您安享稳定财富增长。



人寿保障

如受保人在保单有效期内不幸身故，受益人可获得身故赔偿，金额为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寿险之累积到期已缴保费之101%或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证现金价值（以较高者为准），惟需减去任何保单负债（如有）。

预缴保费余额及其利息（如有），亦将全数赔偿予受益人而毋须支付任何费用。



简易核保

为使您可以轻松实现人生大计，本计划提供简易核保，申请简便，免除医疗核保。

计划概要

保单货币	港元或美元	人民币
投保年龄	18岁至64岁	18岁至64岁
保障年期	5年	5年
保费供款年期	2年	2年
保费缴付模式 ¹	1. 月缴 ⁴ 2. 年缴 ⁴ 3. 按年缴交及 保费预缴 ²	1. 年缴 2. 按年缴交及 保费预缴 ²
保证期满利益选项	港元 100,000 / 200,000 / 300,000 / 400,000 / 500,000 / 1,000,000 美元 12,500 / 25,000 / 37,500 / 50,000 / 62,500 / 125,000	人民币 80,000 / 160,000 / 240,000 / 320,000 / 400,000 / 800,000

参考例子1

受保人性别： 男 保费缴付模式¹： 年缴
投保年龄： 40岁 吸烟状况： 非吸烟
基本金额³： 1,000,000港元 保费供款年期： 2年
每年保费： 441,500港元 缴付保费总额： 883,000港元

(保单货币：港元)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保证退保发还金额	保证身故赔偿额
1	441,500	320,000	445,915
2	883,000	773,000	891,830
3	883,000	800,000	891,830
4	883,000	890,000	891,830
5	883,000	1,000,000	1,000,000

参考例子2

受保人性别： 男 保费缴付模式¹： 年缴
投保年龄： 40岁 吸烟状况： 非吸烟
基本金额³： 1,000,000人民币 保费供款年期： 2年
每年保费： 454,800人民币 缴付保费总额： 909,600人民币

(保单货币：人民币)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保证退保发还金额	保证身故赔偿额
1	454,800	320,000	459,348
2	909,600	773,000	918,696
3	909,600	800,000	918,696
4	909,600	890,000	918,696
5	909,600	1,000,000	1,000,000

以上参考例子的数字已调整为整数及只作举例说明之用。上述之参考例子乃基于以下假设：

- 所有保费并未将保费征费计算在内；及
- 于整个保障年期内没有任何金额提取及任何保单负债，并且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全数缴付。

详情请参阅有关保险建议书。

注：保单持有人须承受中国人寿（海外）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持有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总保费。

备注：

- 1 您应在缴费宽限期内缴交所须缴付的续期保费，使保单维持有效。有关详情请参阅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保单条款。如保单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领取之保单现金价值可能会低于已缴付之总保费。
- 2 如您选择以按年缴交及保费预缴的方式支付保费，预缴保费之利率为年息5%（适用于港元保单）或5.25%（适用于美元保单）或3%（适用于人民币保单），而有关利率为保证。如您一笔过全数提取或于退保时取回尚未使用的预缴保费（包括利息，如有），中国人寿（海外）将收取相当于提取相关款项的3%。最低收费为200港元（适用于港元保单）或25美元（适用于美元保单）或160人民币（适用于人民币保单）。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预缴保费一次。
- 3 基本金额指承保表内列明为「基本金额」（或不时以批单作出更改）的金额，基本金额只用作计算保费及保证现金价值，并不适用于计算「身故赔偿」。若基本金额于保单有效期内被更改，以上保费及保证现金价值亦将作相应调整。
- 4 如您选择以美元签发保单，并按年缴或月缴的方式支付保费，只可以港元户口缴付相关保费及征费。但您必须注意，若保单之签发货币为美元，而以港元缴付相关款项，汇率之波动会对相关款额构成影响，包括缴付保费及保费征费。

重要资料：

此产品小册子只供参考，不能构成中国人寿（海外）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之任何合约。有关本计划之详细条款、细则及除外责任，概以相关保险合约为准。请详阅相关保险合约及所有相关的产品资料，并于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如欲索取保单条款之样本，请向中国人寿（海外）查询。

1. 本计划由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本公司」或「我们/ 我们的」）承保，中国人寿（海外）负责本计划的内容、核保及赔偿事宜。在提交申请前，您必须完全明白本计划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考虑本计划是否适合您的个人需要及负担能力。
2. 本计划由中国人寿（海外）承保，而非银行存款计划或银行储蓄计划。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以中国人寿（海外）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国人寿（海外）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3. 本计划只供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之人士，并同时拥有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户口的人士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于香港以内申请投保。
4. 您可投保多于一份本计划之保单，惟每名受保人于本计划下的所有保单之年度化总保费合共不得超过2,000,000港元/ 250,000美元/ 1,600,000人民币。
5.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国人寿（海外）与客户直接解决。
6. 中国人寿（海外）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中银香港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7. 中国人寿（海外）保留根据投保人及/ 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以上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8. 本计划受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保障项目、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以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
9. 本产品小册子由中国人寿（海外）刊发，并由中银香港派发。中国人寿（海外）对本产品小册子所载资料承担一切责任。您在参加任何或购买任何计划前，请认真考虑本计划是否适合您的财务需要，否则，您不应购买本计划。您应为您的选择作最终决定。
10. 本计划乃保险产品，部分缴付之保费乃用作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
11. 此乃非分红寿险计划，因此本计划不会派发红利。
12. 本产品小册子只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国人寿（海外）的任何产品。中国人寿（海外）不会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以上资料仅供参考之用。有关本计划之详尽条款、保障细则及不受保范围，概以本计划之保险合同条款及细则为准。

13. 中国人寿（海外）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中国人寿（海外）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所有核保及理赔决定均取决于中国人寿（海外）。中国人寿（海外）将根据您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接受或拒绝投保申请，如属拒绝申请个案，中国人寿（海外）将退回全数已缴交之保费及保费征费（如有）（利息除外）。
15. 冷静期之权利
您有权在冷静期内以书面通知中国人寿（海外）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如有），惟您必须未曾于保单获得任何赔偿。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保单或《保单发出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已经可以领取及冷静期的届满日）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13号中国人寿大厦22楼。
16. 满期给付安排
本计划之期满利益会于保单满期日后，以及在中国人寿（海外）收齐所需文件后发放，实际所需时间会视乎客户所选择的领款方式而定。有关领取期满利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人寿（海外）之网页www.chinalife.com.hk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99 5519。

本计划有哪些主要风险？

信贷风险：

本计划是由中国人寿（海外）发出的人寿保险产品。任何已缴保费将成为我们的资产的一部分，而我们的财务实力将影响我们履行保单的责任。因此，您须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

提早退保风险：

本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您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总保费。

汇率及货币风险：

任何涉及外币的交易都会涉及风险，例如政治或经济状况改变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或其流动性；而在转换货币时也可能因汇率波动而招致经济损失。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本计划备有港元、美元及人民币保单。货币汇率可升亦可跌。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 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国人寿（海外）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中国人寿（海外）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 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通胀风险：

由于通胀的影响，未来生活费用可能会高于预期，即使中国人寿（海外）履行所有有关保单条款及责任，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及/或回报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

流动性及提取风险：

您应持有保单及缴付保费至指定年期。若然您决定在保单期满前作出完全或部分退保，此举可能会令您只能收回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款额，有机会遭受重大损失。倘若您从保单中提取部分款项，将会影响您的保单价值、身故赔偿及其他保单利益及需缴付有关费用（如有）。

欠缴保费/ 自动保费贷款/ 申请保单贷款风险：

您应按所选的保费供款年期准时缴交保费。倘若在缴费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到期保费，未缴保费将以自动保费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另外，保单计划于产生现金价值后，保单权益人亦可向承保的保险公司申请保单贷款（不适用于人民币保单）。所有自动保费贷款或保单贷款均带利息，并以我们不时采用的利率计算，而有关利率则刊登于中国人寿（海外）网页 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将成为保单负债的一部分。当您未能偿还贷款及利息引致保单之总保单负债金额相等或超过现金价值时，保单将会被终止及没有任何退保价值，您将蒙受有关保障及财务重大损失。在此情况下，保单的退保价值将用于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利息），任何剩馀金额将退回给您。

除外责任及限制：

本产品小册子只供参考之用，有关除外责任及限制的详尽条款及细则，例如不持异议条款、自杀及欺诈等，请参阅「保单规章」及「利益保障条款」，或致电中国人寿（海外）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99 5519 查询。

保单终止：

倘若(a)保单由保单持有人退保；或(b)中国人寿（海外）已全数赔付期满利益；或(c)中国人寿（海外）已全数赔付身故赔偿；或(d)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到期保费，且保单没有任何剩馀保证现金价值；或 (e)保单的负债等于或多于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保单将会被终止。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中国人寿（海外）网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99 5519，或浏览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



保險公司：



人寿保险计划优惠

由2024年1月22日起（额满即止）（以下简称「推广期」），客户可享：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凡于推广期内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银行」）成功投保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之指定基本人寿保险计划（「指定保险计划」），便可享下列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指定 保险计划	保费 缴付模式	保单货币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投保时年度化保费 金额之百分比)		
		港币	美元	人民币
睿升五年期 保险计划II	年缴	11.40%	10.65%	5.35%
	按年缴交及 保费预缴			
	月缴	0.75%	0.75%	不适用

代理商：



保险公司：



风险披露

- 本单张所列之计划乃人寿保险计划，并非亦不等同银行存款，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缴付之保费乃用作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相关产品所提供的一切利益受中国人寿（海外）的财政状况及偿付能力影响，故保单持有人须承受中国人寿（海外）的信贷风险。
- 如缴付货币与保单货币不同，客户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之波动均会对客户的保单利益构成影响。中国人寿（海外）于处理有关款项时参照市场汇率及/ 或相关来源为基础而订汇率，并会不时更改。
- 如你在保单满期前需要退保，你可收回的款额可能会远低于你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 如您选择以按年缴交及保费预缴的方式支付保费，预缴保费之利率为年息5%（适用于港元保单）或5.25%（适用于美元保单）或3%（适用于人民币保单），而有关利率为保证。如您一笔过全数提取或于退保时取回尚未使用的预缴保费（包括利息，如有），中国人寿（海外）将收取相当于提取相关款项的3%。最低收费为200港元（适用于港元保单）或25美元（适用于美元保单）或160人民币（适用于人民币保单）。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预缴保费一次。

重要资料：

此产品小册子只供参考，不能构成中国人寿（海外）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之任何合约。有关本计划之详细条款、细则及除外责任，概以相关保险合约为准。请详阅相关保险合约及所有相关的产品资料，并于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如欲索取保单条款之样本，请向中国人寿（海外）查询。

1. 本计划由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本公司」或「我们/ 我们的」）承保，中国人寿（海外）负责本计划的内容、核保及赔偿事宜。在提交申请前，您必须完全明白本计划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考虑本计划是否适合您的个人需要及负担能力。
2. 本计划由中国人寿（海外）承保，而非银行存款计划或银行储蓄计划。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以中国人寿（海外）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国人寿（海外）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3. 本计划只供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之人士，并同时拥有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户口的人士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于香港以内申请投保。

4. 您可投保多于一份本计划之保单，惟每名受保人于本计划下的所有保单之年度化总保费合共不得超过2,000,000港元/ 250,000美元/ 1,600,000人民币。
5.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国人寿（海外）与客户直接解决。
6. 中国人寿（海外）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中银香港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7. 中国人寿（海外）保留根据投保人及/ 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以上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8. 本计划受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保障项目、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以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
9. 本产品小册子由中国人寿（海外）刊发，并由中银香港派发。中国人寿（海外）对本产品小册子所载资料承担一切责任。您在参加任何或购买任何计划前，请认真考虑本计划是否适合您的财务需要，否则，您不应购买本计划。您应为您的选择作最终决定。
10. 本计划乃保险产品，部分缴付之保费乃用作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
11. 此乃非分红寿险计划，因此本计划不会派发红利。
12. 本产品小册子只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国人寿（海外）的任何产品。中国人寿（海外）不会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以上资料仅供参考之用。有关本计划之详尽条款、保障细则及不受保范围，概以本计划之保险合约条款及细则为准。
13. 中国人寿（海外）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中国人寿（海外）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所有核保及理赔决定均取决于中国人寿（海外）。中国人寿（海外）将根据您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接受或拒绝投保申请，如属拒绝申请个案，中国人寿（海外）将退回全数已缴交之保费及保费征费（如有）（利息除外）。
15. 冷静期之权利
您有权在冷静期内以书面通知中国人寿（海外）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如有），惟您必须未曾于保单获得任何赔偿。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保单或《保单发出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已经可以领取及冷静期的届满日）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13号中国人寿大厦22楼。

16. 满期给付安排

本计划之期满利益会于保单满期日后，以及在中国人寿（海外）收齐所需文件后发放，实际所需时间会视乎客户所选择的领款方式而定。有关领取期满利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人寿（海外）之网页www.chinalife.com.hk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99 5519。

推广条款及细则

1. 优惠之推广期为2024年1月22日起（额满即止）（以下简称「推广期」）。
2. 凡于推广期内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投保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海外）」）之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计划」），并获中国人寿（海外）成功缮发有关保单之客户，方可享有关「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3. 首年保费折扣将从首期保费中扣减。投保时年度化总保费金额为有关保单于投保时的每年保费金额，此金额并不包括保费折扣优惠、预缴保费及保费征费。
4.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其他需要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中国人寿（海外）只会退还客户所实际缴付之保费及保费征费，而不包括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部分。
5. 上述首年保费折扣优惠均不能转让或兑换成现金。
6. 除中国人寿（海外）、银行及客户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的利益。
7. 如就有关此推广计划有任何争议，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8. 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保留权利可随时暂停、终止或延长此推广计划，及/或取代、增补或修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而毋须给予客户事前通知。
9. 客户于参加本推广之同时，即表示已阅读及接受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10.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